

证券代码: 600890 证券简称: S \*ST 中房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B2座2201室)

保荐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44,387,013	G+6个月	注1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6,667,219	G+6个月	注1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51,054,232	G+12个月	注2
合计	279,756,502		

注:G指中国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7. 除房地产开发集团外,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所持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国家持有股份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44,387,013	144,387,013	144,387,01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368,489	138,368,489	
	非流通股合计	279,756,502	279,756,5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387,013	144,387,013	144,387,01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368,489	138,368,4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756,502	279,756,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6,096,496	88,191,063	293,286,56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096,496	88,191,063	293,286,568
股份总额	合计	494,580,397	88,191,063	572,024,000

7. 改革方案对成本摊薄及同比例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意见

(1) 就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目前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天津中维让出股份且在中期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未能采取其应承担的转增股份,则天津中维将有权将中维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中期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予以冻结,但其在冻结期间不得行使表决权,其非流通股股份在中期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则其将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但其在冻结期间不得行使表决权,其非流通股股份在中期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5)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6)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7)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8)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9)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0)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1)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2)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3)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4)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5)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6)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7)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8)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19)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0)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1)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2)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3)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4)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5)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6)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7)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8)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29)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0)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1)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2)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3)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4)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5)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6)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7)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8)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39)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0)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1)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2)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3)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4)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5)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6)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7)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8)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49)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50)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51)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提出让股份。

可执行性,提议股东持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7. 违约责任

违约行为: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为提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反对或意见不明确或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解决办法合法可行,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利属异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非流通股股东中房集团、天津中维共同提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44,387,013股和106,667,219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8.76%和22.00%,公司提议股东已向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名册资料,提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房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且存在质押情形。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形式执行,因此中房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可能。

如方案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无法得到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46号),在相关分类表决前,国资委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核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包含国家股,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方案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无法得到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46号),在相关分类表决前,国资委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核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包含国家股,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方案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电话:010-62267799 0991-7885087

传真:010-62260980 0991-2301927

保荐代表人:刘宏

项目主办人:张红福 顾玉荣

2. 保荐意见

在中房置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宏源证券认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宏源证券愿意推荐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事务所及意见

1.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维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电话:010-84088338

传真:010-84088338

经办律师:金明、许涛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通过对中房置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理查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中房置业以书面通知方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圆满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中房集团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交易所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机构《股票发行保荐意见书》;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七)股权分置改革备案协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会决议;

(十)保荐机构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第二大股东  
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1日下午13: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2日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性公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1日、2006年12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9. 会议议程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0.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1.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3.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4.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5.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6.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7.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8.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9.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0.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1.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3.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4.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5.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6.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7.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8.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29.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30.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31.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3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33.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大会议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登记日为同一日。

定于2006年12月21日下午13:30在本次会议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决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与现场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执行。具体参见《关于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临告2006-062)。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ST中房 公告编号:2006-5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1日下午13: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2日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性公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1日、2006年12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9. 会议议程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0.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1.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3.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14.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三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委托投票手续